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2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鷹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尚文

相　對　人　黃世楨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三項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「壹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參仟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民事裁定亦準用之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39 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